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禾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伊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97至399號），聲請變更報到限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禾益（下稱被告）為籌措本案被害人之賠償款，現乃隨泥作工班在高雄市楠梓區等工地施作，並由於不時須趕工之故，下班返回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（下稱清寧街住處）時或已近深夜，甚至連周末都沒有辦法休息，是以惠請斟酌被告現已有前述之正當穩定工作，就「原審命被告自交保起，應於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8時前，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（下稱大同派出所）報到」之部分，予以酌減次數至每周1次即「應於每週一下午8時前至大同派出所報到」，俾利被告於每週一清早完成報到後，得隨工班專注一整週之工作，且被告願為此多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保證金，以擔保自己絕不會逃亡等語，並提出從事泥作工作照片為證。

二、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目的係透過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機關監督約束被告行動，藉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，同時確保日後到庭或執行而為替代羈押手段之一，至是否解除或變更此限制乃法院職

權裁量事項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暨其他情事而為決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准予提出3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清寧街住處，另應於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8時前，至清寧街住處轄區派出所即大同派出所報到，暨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此有原審案卷可參。以原審所命報到之時間區間既為指定報到日之「下午8時前」而長達20小時，苟確如被告所述，其所屬泥作工班不時須趕工致返回清寧街住處時或已近深夜，參諸其既併遭限制住居而本不被允許暗中將住所他遷，其本得於指定報到日清早完成報到後始前往工地，是客觀上即難認被告有難以履行報到條件之正當事由。再衡酌被告乃經原審判處發起犯罪組織罪1罪，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0罪，且各罪之刑期乃在有期徒刑2年1月至5年不等，刑期甚長，為確保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因素，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仍認現時猶有命其「於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8時前至大同派出所報到」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